证券代码:603079 股票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5日,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6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2月23日,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首发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本次质押是对圣达集团于2018年1月25日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23,150,9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圣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62%,占公司总股本的7.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权质押的目的

圣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圣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权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圣达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圣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成先生因无法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陈志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03,000股,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陈志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继续主持公司相关工作,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68,221,803.92元。新签项目合同中,PPP项目合同3项,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合同3项;设计咨询业务合同7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17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4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09,584,757.70元,均在执行过程中。

(三)新签及累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战略框架协议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或可能跌破平仓价格,存在平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与相关质权人积极进行协商,并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平仓风险目前已解除。其中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如公司股价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质押股份仍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况,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将积极与相关质权人协商,并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申请的停牌期已满。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锦江国际15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9,406,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杨洪先生、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因公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5,953,589	99.5194	12,009,487	0.4290	1,443,400	0.0516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4,658,789	99.4732	13,389,387	0.4783	1,358,300	0.0485

3、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135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5,783,089	99.5133	13,623,187	0.4866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4,591,989	99.4708	14,577,887	0.5207	236,600	0.0085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478,642	97.5294	12,856,287	2.4277	226,900	0.04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3,487	99.5213	12,883,487	0.4602	516,000	0.0185

7、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元直接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68,077	80.2490	12,981,287	2.4513	91,612,465	17.2997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12亿元融资额度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4,698,824	96.2596	13,095,187	0.4678	91,612,465	3.27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报案	516,108,942	97.4596	12,009,487	2.2678	1,443,400	0.2726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报告	514,814,142	97.2151	13,389,387	2.5284	1,358,300	0.2565
3	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135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	515,938,442	97.4274	13,623,187	2.5725	200	0.0001
4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报告	514,747,342	97.2025	14,577,887	2.7528	236,600	0.0447
5	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报告	516,478,642	97.5294	12,856,287	2.4277	226,900	0.0429
7	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元直接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424,968,077	80.2490	12,981,287	2.4513	91,612,465	17.2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3、4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第5、7项议案关联股东四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罗楷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8-02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善华先生的辞呈报告,吴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吴善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及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贵昌先生提名:

拟聘任吴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贵昌先生提名,

拟聘任陆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以上拟聘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陆顺刚:男,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山东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就职于上海惜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焕:男,1986年9月出生,汉族,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深航尊鹏投资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8-03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善华先生的辞呈报告,吴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吴善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对吴善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先正红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先正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先正红女士简历

先正红,女,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省国资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副处长(挂职),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851-84397219

传 真:0851-84391503

电子邮箱:1771848551@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1楼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8-03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善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善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善华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善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6、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7、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月22日

2、授予价格:3.14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数量:1886.86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7457.89万股的2.80%。

5、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向2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6.8662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柴永森	董事长	35	1.85%	0.04%
李 勇	董事、总经理	30	1.59%	0.04%
刘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	25	1.32%	0.03%
张军华	董事	25	1.32%	0.03%
周士峰	副总经理	25	1.32%	0.03%
张朕韬	财务负责人	22	1.17%	0.03%
刘 兵	董事会秘书	22	1.17%	0.03%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280人)		1702.8662	90.25%	2.08%
合计(287人)		1886.8662	100.00%	2.31%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名调整为296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0.00万股调整为1933.87万股。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曹利、邓小强、姜晓亮、李德凯、刘帆、潘川、唐士星、颜森林、杨金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何智强)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38万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28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1886.8662万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网站上公示的人员,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3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18年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28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59,247,598.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868,6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378,936.68元。截至2018年2月8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35,627,649.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835,627,649.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日。

六、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01,643.00	18,868,662.00	207,670,30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957,344.00	0	627,957,344.00
三、股份合计	816,758,987.00	18,868,662.00	835,627,649.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35,627,649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141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35,627,649股,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12,954,176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16,758,987股的26.07%,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双星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授予完成后,双星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25.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39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贵部在文件中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并购基金情况,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2人担任投委会委员,但并不能对投委会形成有效控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为其他有限合伙人及优先级合伙人的出资和约定的固定收益提供回购担保的目的、原因,以及相关合理性和风险分析。

说明:

1、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是山东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8)1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67号)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为保障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山东成立6000亿元规模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挥杠杆作用,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的投入,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

轮胎产业是山东省重要产业之一,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轮胎行业落后低效产能加速退出,为先进产能腾出广阔空间,未来山东轮胎产业重组整合方面将有重大机会。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整合广饶县的轮胎行业,通过广饶县轮胎行业重组,加速轮胎行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带动广饶县轮胎产业发展。公司认为设立的并购基金将有利于公司抓住轮胎行业整合的机会,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与其他合伙人的资源、资金优势在广饶县轮胎企业并购重组方面展开全方位的合作,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2、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须经过我公司同意。

①合伙企业设投委会为其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五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其中广饶财金委派1人,青岛双星委派2人,山东银吉委派2人。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合伙企业拟投项目的表决须有投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书面同意方能通过。如果未经公司委派的2名投委会委员的书面同意,其他投委会委员占投委会总人数的3/5,小于投委会2/3的最低表决比例,不能形成投资决议。公司通过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其表决权,可最大限度回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风险。公司虽不能控制并购基金,但各出资人均系在看好公司轮胎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参与基金的,因此公司在做出投资决策的过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②公司对橡胶轮胎行业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将切实做好拟投资项目的尽调及遴选工作,做出符合公司利益及并购基金利益的投资决策。

3、双星是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中唯一产业投资者,将负责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运营。

双星是一个具有96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也是山东省轮胎行业目前唯一一家国有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双星率先在全国淘汰了轮胎落后产能和产品;率先在全球轮胎行业建立领先的全流程"工业4.0"智能化工厂,实现了从"汗水型"向"智慧型"的转型,被称为"中国轮胎智能制造的引领者"。也是五年来唯一一家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全国"品牌培育"、"技术创新"、"质量标杆"、"智能制造"、"服务转型"全产业链试点示范的企业。双星品牌连续三年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亚洲品牌500强"中国轮胎第一名。青岛双星今年来的转型升级完全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指导思想。

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合伙人中唯一个产业投资者,在橡胶轮胎行业有数十年的深耕,对橡胶轮胎行业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负责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运营。

问题2:由于该次交易同时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交易,请根据《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7号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有关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有限合伙人广饶财金基本信息、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关协议中涉及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相关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措施等情况;同时,应详细说明其他优先级合伙人如构成你公司关联人情形,进而导致成为关联担保情况下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

说明:

1、公司与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而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广饶财金是广饶县政府出资平台,其主要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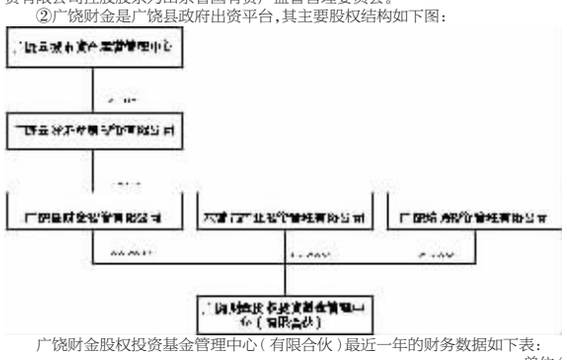

广饶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4.6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5,504.60
利润表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60
净利润	4.60

2、担保的主要内容是回购承诺

公司为优先级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广饶财金的出资和约定的固定收益提供回购承诺。由于本次担保主要内容为回购承诺,目前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目前,合伙企业主要是向银行等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优先级资金,如后续引入的其他优先级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有信心使投资标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合伙人中唯一个产业投资者,公司管理团队在橡胶轮胎行业有数十年的深耕,对橡胶轮胎行业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近年来,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进行转型升级,淘汰了轮胎落后产能和产品,在全球轮胎行业建立领先的全流程"工业4.0"智能化工厂,被称为"中国轮胎智能制造的引领者"。公司将接受基金的委托,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负责项目标的的经营和整合,有信心使基金投资标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问题3: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持续督导人就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和标的的合法合规性、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说明:公司持续督导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轮胎行业整合的机会,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与其他方在广饶县轮胎企业并购重组方面展开全方位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所承担的回购担保责任与其在并购基金中享有的风险和收益是匹配的。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并为有限合伙人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在指定信披媒体进一步补充披露持续督导人出具的上述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